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或“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与上市申请，为更好地满足后续A+H两地对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国际化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前任年度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公司本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详细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

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景璐女士，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石女士，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园区开发、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质量复核人石静筠女士，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

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融资租赁和资产管理。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含年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具体金额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自 2016 年度开始，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年报/内控审计服务 9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 股）发行与上市申请，为更好地满足后续 A+H 两地对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国际化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时，为更好地满足后续 A+H 两地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国际化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3.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